

证券代码：836225

证券简称：康利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与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所有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认购。</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所有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认购。</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天长市天长街道工业集中区。</p>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天长市复兴路1号</p>																														
<p><b>第二十四条</b>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120,820,642.1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余820,64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0,397,400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51 724 2002">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训祥</td> <td>7320</td> <td>732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09</td> </tr> <tr> <td>闵均</td> <td>1080</td> <td>1080</td> <td>净资产</td> <td>2015-09</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训祥	7320	732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闵均	1080	1080	净资产	2015-09	<p><b>第二十四条</b>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120,820,642.1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余820,64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0,397,400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0 1565 1353 2002"> <thead> <tr> <th>发起人姓名</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训祥</td> <td>7320</td> <td>732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09</td> </tr> <tr> <td>闵均</td> <td>1080</td> <td>1080</td> <td>净资产</td> <td>2015-09</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训祥	7320	732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闵均	1080	1080	净资产	2015-09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训祥	7320	732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闵均	1080	1080	净资产	2015-09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训祥	7320	732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闵均	1080	1080	净资产	2015-09																											

李训祥	7320	732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兰			产折股	
闵均兰	1080	108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天 长 市 众 康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天 长 市 众 康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李巍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李巍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李岳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李岳	1200	12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合计	120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2015-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训祥	8159.99	67.9999%	净资产折	2015-09					

			净 资 产 折 股				股		
合计	12000	12000	产	2015-09	闵均 兰	1920	1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09
			折		天 长 市 众 康 投 资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1200.01	10.0001%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09
			股		李 巍	360	3%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09
					李 岳	360	3%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09
					合 计	12000	100%	净 资 产 折	2015-0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b>股</b></td> </tr> </table>				<b>股</b>
			<b>股</b>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时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p>				

	<p>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五十二条</b>（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五十二条</b>（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分红激励方案。</p>
<p><b>第五十七条</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b>第五十七条</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b>第九十二条</b>（四）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九十二条</b>（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分红激励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由不少于七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十八）拟订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十八）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分红激励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一至四名，财务总监一名。</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一名股东代表及两名职工代表组</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p>

<p>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内部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兼任，负责公司的决策工作。管理委员会常委为核心领导组成员，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制度等，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

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民营企业逐步打造成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激励员工集体荣誉感，公司设立员工利润分红激励方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分红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在职满3年及以上员工，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利润分配取得的利润分红划分出来作为激励基金。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自2025年1月起执行利润分红激励方案。

**第二百四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 “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增加第四节员工分红激励。
- 因增加了章节与条款，章节与条款序号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长街道工业集中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天长市复兴路1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